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路、张英伟、韩勤亮、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王志、陆继刚、张亚男、尹天长、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拟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15: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目标公司”），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认缴51,500万元，占比51.50%；旭阳集团认缴48,500万元，占比48.5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旭阳集团已于同日完成《投资协议》签署。

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6.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16.14亿元，收入0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法人。

9.共同投资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共同投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商都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股东：公司持股51.50%，旭阳集团持股48.50%。

（以上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

1.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甲乙双方分别认缴51,500万元、48,500万元，分别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1.50%、48.50%。

2.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双方的出资额应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进度安排足额缴纳。

（三）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在董事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子公司拟用于申请建设新的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有助于前述项目资本金的筹措，加快推动项目落地，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公司设立后，新项目建设内容、各项前期准备、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工作能否顺利开展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363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7,049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09月24日、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提案1.00、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000695_cmd@risun.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5”，投票简称为“滨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路。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94,866,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68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8,1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1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4%。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732,955	99.8597%	102,100	0.1076%	31,000	0.03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08,277	99.4706%	102,100	0.4061%	31,000	0.1233%	0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接受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775,577	99.5076%	101,500	0.3772%	31,000	0.1152%	67,957,9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08,877	99.4730%	101,500	0.4037%	31,000	0.1233%	0	
3.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773,977	99.5016%	103,100	0.3832%	31,000	0.1152%	67,957,9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07,277	99.4666%	103,100	0.4101%	31,000	0.1233%	0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提案2.00、3.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娟、倪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2026-04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持有公司股份94,79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本次股份质押后，邢博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
- 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的通知，获悉邢博越将其持有公司前期质押予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济民”）的53,270,000股股份进行延期，质押到期日从2026年9月18日延期至2027年9月16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博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邢博越	是	53,27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6日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56.20%	14.27%	相关企业经营需要
合计	/	53,270,000	/	/	/	/	/	56.20%	14.27%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邢博越	94,792,352	25.40%	73,970,000	73,970,000	78.03%	19.82%	0	0	0	0
合计	94,792,352	25.40%	73,970,000	73,970,000	78.03%	19.8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本次质押延期资金主要用途为相关企业经营需要，除该笔质押外，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900,000股，占其持有金花股份比例的15.72%，占金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3.99%，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070,000股，占其持有金花股份比例的62.32%，占金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15.82%，对应融资余额为22,3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期归还上述融资资金，解除上述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邢博越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博越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2026-04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按照借款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70%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申请人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车”）至2022年6月17日借款本金及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合计14,397,325.49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收到足额保证金用于覆盖涉案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公司将优先以保证金进行支付，实际清偿部分金额将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收取的对应部分保证金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不变。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西仲裁字（2022）第1639号】，裁决按照借款人金花投资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70%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申请人曙光汽车至2022年6月17日借款本金9,421,227.09（13,458,967.27*70%）元及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2年6月17日为4,976,098.4（7,108,712.61*70%）元，合计14,397,32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收到西安市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开庭传票。经公司核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花投资与曙光汽车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一坚及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曙光汽车向西安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向其承担担保责任21,895,017.36元。（具体内容详见“临2023-009”号公告）

2023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已向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金2,190万元。该仲裁事项终审后，如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公司将优先以保证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临2023-041”号公告）

二、违规担保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西仲裁字（2022）第1639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付借款本金损失9421227.09元、至2022年6月17日的利息损失4976098.4元及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以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以案涉《借款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4.8%的年利率计算）；

（二）被申请人吴一坚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连带清偿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13458967.27元、至2022年4月20日尚未清偿的利息6782482.84元，若逾期履行，则利息连带清偿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以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以案涉《借款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4.8%的年利率计算）；

（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吴一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和，至2022年6月17日不应超过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13458967.27元、未偿付利息7108712.61元。）

（三）驳回申请人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余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127025元，申请人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申请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吴一坚承担88917.5元，申请人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38107.5元。被申请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吴一坚承担部分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申请人西安曙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一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违规以公司名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督促金花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吴一坚尽快履行还款义务，若原实际控制人按期足额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则无需承担付款责任；若原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清偿债务，公司将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公司将保留向原实际控制人吴一坚追偿、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公司将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或撤销涉案仲裁裁决。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的风险。在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生效前，案涉仲裁裁决仍具备法律效力，曙光汽车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公司前期已收到足额保证金用于覆盖涉案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如吴一坚不能足额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在追究吴一坚法律责任后，公司将优先以保证金进行支付，实际清偿部分金额将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收取的对应部分保证金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所有者权益保持不变。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金花　公告编号：2026-04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5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回购股份17,80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465,4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减持回购股份2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2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均价4.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57,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6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减持计划的要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6,824,800股
持股比例	4.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82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1、根据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2、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207,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7,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1~4.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7,972元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617,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钱红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75人，代表股份129,665,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16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6人，代表股份54,50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2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72人，代表股份64,48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981,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6人，代表股份54,50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23%。

8、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4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2,114,41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59%；反对2,355,36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114,41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59%；反对2,355,36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4,515,18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38,0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515,18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38,0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王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450,000	2.55	0.53	否	否	2026-10-08	2028-09-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0.57	12,621,200	14,071,200	24.79	5.10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9月23日，公司向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等事项。其中，《会议通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截至2026年9月24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16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

2. 通过网络形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丰电子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形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96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0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合计97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9,665,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钱红兵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通过现场和网络形式行使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1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反对2,35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515,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第1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在审议第2项、第3项提案时，与提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